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 具保人 黃璧枝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1年刑保工字第28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甲○○因犯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46號），前於審理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受刑人於民國111年2月6日繳交同額保證金後，受刑人業獲釋放，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4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（共9罪），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59號判決、113年度台上字第646號駁回上訴，於113

01 年2月29日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判決書、111刑保工字第28號國
02 庫存款收款書通知聯影本1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3 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

04 (二)嗣受刑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對其於
05 具保時陳明之居所址即其當時設籍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06 000巷0號」傳喚其應於113年5月8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上開傳
07 票於113年4月12日送達時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
08 居人或受僱人，故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
09 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（下稱廈門街派出所），有新北地
10 檢署送達證書影本1紙在卷可參，然受刑人並未到案執行，
11 新北地檢署又發函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3日到案接受執
12 行，否則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，該函於113年6月18日送達
13 時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將該
14 送達文書寄存於廈門街派出所，並經受刑人之胞兄黃文潭於
15 113年6月29日前往領取，然受刑人仍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拘
16 提無著，此有新北地檢署113年6月14日乙○○貞（丙113執3
17 366號）字通知函影本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
18 書影本及送達證書影本、廈門街派出所司法文書寄存及具領
19 登記簿影本各1份在卷足稽，堪認屬實。應認本案執行傳票
20 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然受刑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案執行，且
21 經拘提無著，於本院裁定時，亦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，有
22 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顯已逃
23 匿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24 利息沒入之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2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8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筱 維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31 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昱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